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1〕1号

关于对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予以书面警示 的决定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查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债券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其发行公司债券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 和 19 远高 02 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中银律师事务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拟以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矿业）所持有的采矿权为公司债券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 及后续拟发行债券追加担保。根据 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发了《关于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第 187 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闻喜矿业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完成。中银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本所出具《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期后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已对《承诺函》所载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其中第 21 项关于采矿权抵押的承诺事项，明确记载了“2019 年 3 月 11 日抵押备案完成”。后经核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未曾出具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备案通知》，闻喜矿业从未向其申请过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

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对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履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提供虚假的抵押备案文件，导致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记载的有关抵押权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予以书面警示。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